

#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 107 學年度第一學期學生獎懲委員會 會議紀錄

時間：108 年1月29日下午3時

地點：本校行政大樓 605 會議室

主席：顏學務長晴榮

記錄：邱玉梅

出(列)席委員：如簽到表

議程：

## 一、主席致詞

(略)

## 二、討論提案

### 提案一

提案單位：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

案由：審議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提送「性平字第1070910號」學生懲處案

(詳如附件 1(P2~11))，提請 審議。

說明：

一、本校「性平字第1070910號」性平調查案，經107學年度第一學期第1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議決議性騷擾事件成立。

二、前項會議決議有關行為人之懲處，送交本委員會決議。

三、查該生行為可能該當本校學生獎懲辦法下列條款：

(一) 第八條第十款：故意窺視他人身體隱私部分，或有猥褻、性騷擾等行為，情節較輕者，予以記小過處分。

(二) 第九條第十七款：偷拍、偷錄他人身體隱私部分，或有猥褻、性騷擾等行為，情節較重者，予以記大過處分。

(三) 第十條第一項第四款：違反他人性自主權或有公然猥褻、妨害風化之行為者，予以定期察看處分。

四、檢附本校學生獎懲辦法(如附件2(p12~15))及學生操行成績評定辦

法（附件3(P16)）。

辦法：依會議決議辦理。

決議：本案尚未合致本校學生獎懲辦法第十條第一項第四款之要件，惟依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決議，且查該生並非初犯，爰依第九條第十七款規定，予以記大過1次處分。

（備註：本委員會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代表本身為性平小組調查委員，於會中說明調查內容及結果後，即迴避參與決議。）

## 提案二

提案單位：教務處註冊組

案由：課傳所周生因欺罔行為涉及違反校規，建請懲處乙案，提請 審議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本校課傳所周生因分別於107年9月30日、10月6日的信件、11月2日休學報告書及12月17日申訴書中涉嫌捏造不實資訊及變造公文書等欺罔行為，依學生獎懲相關規定，予記小過以上懲處建議。
- 二、獎懲建議詳細內容及佐證資料如 p2~20。
- 三、周生自我陳述意見書如附件。

辦法：依會議決議辦理。

決議：查周生之行為未達欺罔行為使人陷於錯誤之效果，惟為端正校風並養成學生守法之態度，爰依本校學生獎懲辦法第七條第九款：「違反選課或註冊相關規定者。」予以申誡1次處分。

（備註：本委員會法律專家代表係屬周生國賠案審議委員，自始迴避參與全案之審議。）

## 三、臨時動議

## 四、散會

下午5：30